

案件編號: 529/2024

合議庭裁判書日期: 2024 年 7 月 30 日

主題:

不當持有吸毒器具罪

裁判書內容摘要

案中涉及的器具除了是原審既證事實所描述的磨碎器外，還包括香煙包裝紙、捲煙紙和一包煙嘴，該等物品是可用於吸食大麻的，因此，不可開釋上訴人已被原審判處罪成的不當持有吸毒器具罪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

合議庭裁判書

上訴案第 529/2024 號

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： 刑事案第 CR4-23-0301-PCC 號

原審法院：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

上訴人： 第一嫌犯(A)

一、 案情敘述

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4-23-0301-PCC 號刑事案，最終尤其是裁定案中第一嫌犯(A)是以直接正犯身份和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，觸犯了一項第 17/2009 號法律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販毒罪和一項該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懲處的不當持有器具罪，對第一項罪名處以六年徒刑、第二項罪名處以四個月徒刑，在兩罪並罰下，對其處以六年零兩個月單一徒刑（詳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55 至第 577 頁的判決書內容）。

第一嫌犯不服，透過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，力指其被搜出的捲煙紙和煙嘴是用於吸食煙絲，但並不具有吸食大麻的專用

性，故請求改判其並未犯下不當持有器具罪（詳見卷宗第 594 頁至第 595 頁背面的上訴狀內容）。

就第一嫌犯的上訴，駐原審法庭的檢察院司法官依照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作出了答覆，認為上訴理由成立（詳見卷宗第 634 至第 636 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）。

案件卷宗經上呈後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6 條的規定，對之作出了檢閱，並發表意見書，認為應維持原判（詳見卷宗第 688 至第 689 頁的意見書內容）。

隨後，裁判書製作人依照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，兩名助審法官亦依照同一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對卷宗作出了檢閱。

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。

二、 事實依據說明

上訴庭經審查卷宗內資料，得知今被上訴的一審有罪判決書的文本已載於卷宗第 555 至第 577 頁內，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載。

三、 法律依據說明

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，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結語部份所具體提出和劃定的問題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（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/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63/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18/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、第 130/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，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）。

第一嫌犯在上訴狀內提出應改判其不適當持有器具罪罪名不成立。

案中涉及的「器具」除了是原審既證事實第 16 點所描述的磨碎器外，還包括原審既證事實第 15 點第 3 至第 5 項所指的物品（分別是香煙包裝紙、捲煙紙和一包煙嘴），而該等物品的彩色照可見於卷宗第 24 至第 25 頁（見卷宗第 21 頁的扣押筆錄內容）。

從相關照片可以看到，該等物品是也可用於吸食大麻的。

的確，一如助理檢察院所指，對於吸毒者而言，不同種類的毒品有不同的吸食方法，如抽食、吸服、吞服、注射等。涉案的毒品“大麻”其中一個最為普遍的吸食方法便是使用磨碎器將大麻磨碎，再用捲煙紙捲成大麻煙後，加上煙嘴來吸服。案中兩個磨碎器內均檢得“ Δ -9-四氫大麻酚”痕跡，上訴人亦承認有關物品均是用於吸食大麻。雖說上訴人指其並沒有將被檢獲的上述物品性質進行改變，但考慮到涉案毒品“大麻”的吸食方式及有關物品在具體個案中的使用功能，特別是磨碎器對大麻的研磨，上訴人所持有的物品是具有專門性的吸毒工具。

因此，不可開釋上訴人的不當持有器具罪。

四、 判決

綜上所述，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第一嫌犯(A)的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第一嫌犯須支付其上訴的訴訟費用，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。

澳門，2024 年 7 月 30 日。

裁判書製作人
陳廣勝

第一助審法官
譚曉華

第二助審法官
周艷平